

立法會 CB(2) 1227/04-0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227/04-05(03)

啟啟者：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對政府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中關於對批發業界的安排的意見：

一、首先，在事實上證明，可防可治的病毒的物體不能視為高風險之食物。如雞只，是可預防禽流感病毒的入侵，毒蛇，將其毒牙拔掉，它不能對人類帶來的傷害，原子、核子威力很大，人能將其輻射解決，它都不會對人類帶來傷害，反而能造福人類。

有些專家用片面的理論用什麼如果、可能或者等等，沒有實際的作為謬論根據。文中說什麼在泰國曼谷市由於沒有售賣活雞，所以沒有發生禽流感。我們不禁要問日本是實行中央屠宰的地方，為什麼會有禽流感，而在香港這兩年來一直都有售賣活雞，但卻沒有禽流感。

在傳媒報道所得知，人類被禽流感感染告案中多數都是食了禽流感的病雞。從反面告訴我們，香港人食的活雞對人類是更有保障的。

二、政府用少量雞只供應市場去解決禽流感爆發，是欺騙市民、欺騙消費者的技倆，是對業界陰乾的做法。97 年前有一百多家批發商，就批發業界都有二千多人，98 年行業複業，在政府的一再摧殘下，目前只剩下能做生意的有 50 多間，但都是一天打魚三天曬網，現有從業人員的有 800 人，其餘 1200 人除少數轉業外，大多數都無法轉業。政府用固定 3 萬供應，而不是按市場需求去供應，是造成市民食貴雞的根本原因，是造成市場存積的根本原因。市場明明需要 10 萬隻才夠供應，政府才給 3 萬隻，搶貨搶到價錢

飛起，但在市場需 2 萬隻雞時，政府照樣我們去賣 3 萬隻，雞無人要，求人都不要，造成積壓。

我們業界按科學，做足預防措施，又配合政府嚴格按衛生標準上市，我們對廣大市民是負責任的，而政府的固定 3 萬是對消費者絕對不負責任，對防止市場存積也是得而其反的。

三、自願、取締、強制三者是完全不同性質的概念，不能混為一談。政府要打殺一個行業，就必須要有科學依據，更要勇於承擔責任，不能陰陰濕濕。

官要民死，民不能不死。政府對行業的摧殘，造成批發商一日打漁，九日曬網，業界生不如死，但政府用自願卻實質是強制的做法確是理不應該。將批發的賠賞與零售相約更是無理。

- 1、 批發商 86 檔服務 819 檔零售，檔數比例是 1：10；
- 2、 98 年複業時，政府給業界有抵押貸款，零售商最高是 50 萬元，而批發商可貸 500 萬元，貸款額是 1：10；
- 3、 批發市場賠賞之後，政府將收回該地，而農場交牌後可將農場作其他用途。

以上等等說明每個行業都有其自己的特點。因此，在賠賞批發業界時，表面上說是自願，實質上是強制所造成的結業，政府必須考慮如下因素：

- 1、 既然是強制，就必須負責我們業界百年歸老，並負責我們業界的子女到 18 歲，因為是買我們的業界。
- 2、 因強制結業而無法收回的街帳、賒帳。

3. 以報稅表平均數為准，賠償最少5年盈利損失。
4. 以7年營業額作為參考資料。
5. 批發商、進口商屬下之雇員及商會職工及清潔工人等。
6. 賠償或收購批發的生財工具，包括寫字樓裝修費最少每公司50萬，寫字樓器具，手動運輸工具，商會籠只，檔口裝修，中港運輸貨車及禽籠等。

敬希各位立法會議員，盡力協助，一是給我們按市場之需求正常營業，二是買下我們這正當行業，不要搞到我們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多謝！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

